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興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Seyed Paransun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英豪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7,022元〔（5年存續期間薪資：272,324元＋14,430元x46個月）＋（5年存續期間提繳勞退金：14,318元＋950元x46個月）＋（年終獎金203,000元x5年存續期間）＋留任獎金297,900元〕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書記官　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